

惠来县农业农村局

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方法》，经审核合格后，我局决定：

准予惠来德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生猪饲养，发给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（见附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序号	单位名称	生产经营场所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代码编号	生产范围
1	惠来德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	惠来县东陇镇 石洲二村云岭 顶陈厝山东侧	姚辉德	44522410122 0010	生猪饲养